

物流合作协议（货主版）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运方：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提供全球第三方大宗商品的物流服务平台（平台应用：56.jinying365.com/APP）。为确保物流服务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

乙方已清楚知晓，且同意遵守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发布的所有运营规则（包括《用户注册与账户管理协议》、《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等）。

双方已完全理解了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含义及遵守这些条款可能产生的法律及经济后果。

双方一致同意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定义： 本协议中所使用特有词语的定义

1、订单：是指乙方实名注册完成后在金赢物流平台发布货物运输订单，订单包括货物、数量、重量、单价、装货地点、送货地点、联系人电话等。

1.1 金赢物流网站网址：56.jinying365.com

1.2 金赢物流货主版 APP：（小米、华为、应用宝、苹果等应用市场均可下载）



1.3 甲方自动更新物流平台网站或 APP 二维码，系统会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也可以实时关注甲方物流平台网站，注意信息更新。

1.4 会员与信用额度

1.4.1 乙方需提供公司资料完成实名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即可成为甲方的会员加盟单位。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可获得一定的授信额度，乙方享有在授信额度内提前发布订单的权利；

1.4.2 会员服务费 2000 元/年，乙方可以享受平台 vip 一条龙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交易信用额度提升、专人一对一客服服务、积分统计与礼品兑换、国内+国际货运一站式代理服务、

货物运输呼吁再包装、临时仓储服务、时时询价与推送服务。

1.5 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或是自然灾害。在本协议中，只有当不可抗力是直接造成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时才可作为免责的抗辩事由。如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是在其明知不可抗力存在的状况下而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导致其违约，则此时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以上定义条款，作为协议内容的一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的适用

1. 本协议的内容为甲乙双方每次发生的委托运输业务订单的基本条款，各次委托运输业务订单中应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装卸地点、结算单价等具体条款内容以每次生成的订单为准。本协议与网上平台货物运输确认书共同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平台运输单位的运输工具与从业人员均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与资格；

1.2 甲方有权视自身运输状况将承运货物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对第三方运输机构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1.3 甲方将根据货物运输订单或者双方确认的时间按质准时送达。

1.4 甲方将核对实装货物信息是否与订单一致，不一致的告知乙方，并在回单中予以注明；并对实装货物的包装有无破损和是否适于本次运输进行验收，若货物的包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法满足保护货物要求的，将通知乙方，并在回单上注明。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申请成为该平台会员用户并使用该平台，所提供的资料皆为真实有效，账号注册完成后，乙方将使用该账户参加该平台的活动，用户账户的密码由乙方设定和保管，并保证不将用户账号转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会妥善保存账号和密码，并自愿承担由于账号和密码丢失或转借给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乙方应对其货物按照规定标准包装，保证其包装的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损毁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同时，禁止委托运输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违法物品，如：枪支弹药、尸体、毒品等物品，否则我们有权拒绝承运，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对货物运输有特别规定的，须在装货前在回单（含发运单/出货单/出库单）备注相关的运输要求、技术标准等。否则因未告知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5 乙方在平台发布委托运输业务时按甲方规定标准化流程操作。

2.6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于乙方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2.7 乙方对于甲方的通知应当通过甲方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送达，该等通知以甲方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

第三条 运费的结算

1. 结算价格

1.1 运费以乙方金赢物流账户上的订单总金额为基准。若订单上重量与回单上有出入，则以回单上的重量为基准。

2. 结算方式

2.1 订单的结算方式为：按甲方对乙方的评审结算周期，以货物签收日作为起算点。

2.2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登入自身的金赢物流账户，核对当月的货物运输订单，若发现货

物运输订单有误，则应于最迟每月 25 日前联系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已确认当月的货物运输订单。乙方确认当月订单后，应当按照约定及时结清当月的款项。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的信用额度，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未付运输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本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但在乙方生成订单及该订单运输期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
2. 双方解除协议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保留或索取物流平台上的订单及相关数据。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乙方相关企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主要客户信息等；物流平台上自动公示公布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打印件以及复印件与电子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 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